政府参事工作条例

(2009年10月28日国务院第8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5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政府参事工作,保障参事依法履行职责,发挥参事参政议政、建言献策、咨询国是、民主监督、统战联谊的作用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国务院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人 民政府设立的参事工作机构,主管本级人民政府的参事工作。 上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 的工作。

第三条 参事实行聘任制。国务院参事由国务院总理聘任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参事分别由省长、自治区主席、市长聘任,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参事由市长聘任。

第四条 参事主要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聘任,

也可以从中国共产党党员专家学者中聘任。

第五条 参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;
- (二)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、较大的社会影响和较高的知名度;
- (三)具有较强的参政咨询能力;
- (四)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意愿。

参事的首聘年龄不得低于 55 周岁,不得高于 65 周岁。 参事任职的最高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。

第六条 聘任参事应当依照下列程序:

- (一)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和各有关单位向参事工作机 构推荐参事人选;
- (二)参事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条件,研究确定考察人选并进行考察;
- (三)参事工作机构与有关部门根据考察情况研究确定参事拟聘人选,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;
 - (四)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聘书。

第七条 参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5 年。政府工作需要且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,可以续聘。

第八条 参事在任期内不再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条-2-

件或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,参事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报本级 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予以解聘。

第九条 参事在任期内可以向参事工作机构申请离任。 参事申请离任的,由参事工作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条 参事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围绕本级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,了解、 反映社情民意;
- (二)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进行监督,提出意见、建议和 批评;
- (三)对有关法律文件草案、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稿和其他重要文件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;
 - (四)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;
 - (五)承担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参事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直接向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反映情况,提出意见和建议:
- (二)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,向本级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了解情况;
 - (三)应邀参加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会议;

(四)享受国家规定的工作待遇。

第十二条 参事应当履行工作职责,遵守工作纪律,保守国家秘密,遵守廉政规定,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十三条 设立参事工作机构的人民政府应当为本级人 民政府参事工作提供经费保障,为参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便 利条件。

第十四条 设立参事工作机构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学 民主依法决策的需要,安排本级人民政府参事开展参政咨询 工作的重点任务,定期向参事通报政府重大决策、工作部署 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,采取座谈会、论证会等方式直接听取 参事的意见和建议,接受参事对政府工作的民主监督。

设立参事工作机构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 应当支持、配合参事的工作,及时办理参事建议并向参事工作机构反馈办理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参事工作机构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参事的组织管理和服务,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组织参事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;
- (二)组织参事围绕本级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;

- (三)组织参事开展同外国政府咨询机构的交流与合作;
- (四)组织参事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;
- (五)为参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和服务;
- (六)对参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评;
- (七)承办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六条 参事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当为参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落实国家规定的待遇。

第十七条 参事的人事关系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的, 其编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参事在参事工作中成绩显著、为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做出突出贡献的,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九条 参事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从事与参事身份不符的活动、造成不良后果的,参事工作机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予以辞聘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